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蔡宜珊
電話：02-(02)8512-6479
傳真：02-(02)8995-6488
信箱：ilovel3iaml3@mo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730091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鼎獎獎勵辦法、第42屆金鼎獎報名須知(107D007588_107D2008097-01.pdf、107D007588_107D2008098-01.pdf)

主旨：有關第四十二屆金鼎獎報名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

說明：

- 一、第四十二屆金鼎獎自本(107)年3月3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報名，敬請貴單位踴躍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並轉知所屬，以達金鼎獎鼓勵優質出版品之綜效。
- 二、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之單位，請由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逕上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主題網站」之「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線上報名。
- 三、另歡迎機關團體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
- 四、如有報名相關疑問可電話洽詢：
(一)政府出版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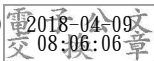
1、圖書獎：江小姐(02)8512-6494；

2、數位出版獎：鄭小姐(02)8512-6486；

(二)特別貢獻獎：江小姐(02)8512-6494。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六
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含附件)



裝



訂



線